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

地方行政訴訟庭第一庭

113年度交字第2938號

原告 吳丞軒  
被告 臺北市交通事件裁決所

代表人 蘇福智

上列當事人間交通裁決事件，原告不服被告中華民國113年9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G46443號裁決，提起行政訴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原告之訴駁回。
- 二、訴訟費用新臺幣300元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程序方面：

本件係因原告不服被告民國113年9月19日北市裁催字第22-A01G46443號違反道路交通管理事件裁決書（下稱原處分）而提起行政訴訟，核屬行政訴訟法第237條之1第1項第1款規定之交通裁決事件，因卷證資料明確，爰依同法第237條之7規定，不經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二、事實概要：

原告於113年9月13日5時56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行經臺北市○○區○○路00號前，為臺北市政府警察局中山分局（下稱舉發機關）員警目睹其駕車未繫安全帶而予以攔查，並於過程中發現原告散發酒味且精神恍惚，隨即要求原告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原告拒絕酒測，舉發機關員警遂以「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事實，當場依法製單舉發。案經被告再次審認原告違規事實情形後，仍認違規事實明確，乃依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下稱道交條例）第35條第4項第2款規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罰鍰新臺幣（下同）18萬元，吊銷駕駛執照，並

01 應參加道路交通安全講習。原告不服遂提起本件行政訴訟。  
02 嗣被告經本院送達起訴狀繕本重新審查後，已將罰鍰及駕駛  
03 執照逾期不繳納、繳送之效果等記載予以刪除，該部分非本  
04 件審理範圍，併予敘明。

05 三、原告起訴主張及聲明：

06 (一)、主張要旨：

07 舉發員警未有合理、單憑直覺即對原告攔查並要求接受酒  
08 測，且並未告知拒測之法律效果，且不知員警是否有踐行全  
09 程錄影，原處分應違反正當程序而有違誤。

10 (二)、聲明：原處分撤銷。

11 四、被告答辯及聲明：

12 (一)、答辯要旨：

13 舉發員警於執勤過程中發現原告駕駛系爭車輛有違反道交條  
14 例第31條第1項之情形，遂上前攔查原告，而於過程中發覺  
15 原告散發酒味，經員警告以拒測之法律效果後，原告明確表  
16 示拒絕受測，員警遂依法製單舉發，並無違誤。

17 (二)、聲明：駁回原告之訴。

18 五、本院之判斷：

19 (一)、應適用之法令：

20 道交條例第35條第1項、第4項第2款規定：「(第1項)汽機  
21 車駕駛人，駕駛汽機車經測試檢定有下列情形之一，機車駕  
22 駛人處新臺幣一萬五千元以上九萬元以下罰鍰，汽車駕駛人  
23 處新臺幣三萬元以上十二萬元以下罰鍰，並均當場移置保管  
24 該汽機車及吊扣其駕駛執照一年至二年；附載未滿十二歲兒  
25 童或因而肇事致人受傷者，並吊扣其駕駛執照二年至四年；  
26 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一、  
27 酒精濃度超過規定標準。二、吸食毒品、迷幻藥、麻醉藥品  
28 或其相類似之管制藥品。(第4項)汽機車駕駛人有下列各  
29 款情形之一者，處新臺幣十八萬元罰鍰，並當場移置保管該  
30 汽機車、吊銷其駕駛執照；如肇事致人重傷或死亡者，吊銷  
31 其駕駛執照，並不得再考領：……二、拒絕接受第一項測試

01 之檢定。……」

02 (二)、如事實概要欄所載之事實，除後述爭點外，其餘為兩造所不  
03 爭執，有舉發通知單，及原處分暨送達證書附卷可稽（本院  
04 卷第45頁、第51頁、第97頁），為可確認之事實。

05 (三)、經查：

06 1、依警察職權行使法第8條第1項規定：「警察對於已發生危害  
07 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交通工具，得予以攔停並採行  
08 下列措施：一、要求駕駛人或乘客出示相關證件或查證其身  
09 分。二、檢查引擎、車身號碼或其他足資識別之特徵。三、  
10 要求駕駛人接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

11 2、查原告於前揭時、地駕駛系爭車輛，因有違反道交條例第31  
12 條第1項未依規定繫安全帶之違規行為，為警依法攔停，員  
13 警並於過程中發現原告有酒味，以原告當場亦自承有食用薑  
14 母鴨等情，已足使員警合理懷疑原告本件有酒後駕車之情  
15 形，且為客觀上已發生危害交通工具之駕駛人，是員警遂依  
16 法要求其接受酒精濃度測試；又員警已一再對原告告知拒測  
17 之相關法律效果，並多次向原告詢問是否接受酒測，足認員  
18 警於施測過程中已盡相關法律權利之告知，符正當法律程序  
19 之要求，然原告仍消極不配合進行酒精濃度測試，其行為乃  
20 消極不配合施測亦屬拒測之態樣，有「拒絕接受酒精濃度測  
21 試之檢定」之違規屬實等節，有舉發機關113年10月22日北  
22 市警中分交字第1133074874號函（本院卷第59至60頁）、拒  
23 絕酒測列印單（本院卷第63頁）、法律效果確認單（本院卷  
24 第65頁）、員警答辯表（本院卷第69頁）、採證照片及員警  
25 密錄器譯文（本院卷第71至75頁）附卷可稽。從而，被告參  
26 酌上開事證，認原告於事實概要欄所載時、地，有「拒絕接  
27 受酒精濃度測試之檢定」之違規行為及故意，應屬無誤，被  
28 告據以原處分裁處原告，核屬合法有據。

29 3、是如前述，本件員警係依法攔停、要求原告接受酒測，過程  
30 中並已盡相關法律權利之告知，符正當法律程序之要求，然  
31 原告仍消極不配合進行酒精濃度測試，是原告片面主張員警

01 單憑直覺即對其攔查、要求酒測，未告知拒測法律效果云  
02 云，並不足採；又本件員警對原告攔停、要求接受酒測至舉  
03 發等過程，已有前揭採證照片、密錄器譯文可參，並有卷附  
04 採證光碟可佐，是就原告質疑員警未全程錄影云云，亦無足  
05 採，併予敘明。

06 (四)、本件判決基礎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訴訟資  
07 料，經本院詳加審究，核與本件判決結果不生影響，爰不一  
08 一論駁，附此敘明。

09 六、結論：

10 原處分認事用法並無違誤，原告訴請撤銷原處分為無理由，  
11 應予駁回。至本件裁判費為300元，應由敗訴之原告負擔，  
12 爰確定第一審訴訟費用額如主文第2項所示。

1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14 法 官 郭 嘉

15 一、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二、如不服本判決，應於送達後20日內，以原判決違背法令為理  
17 由，向本院地方行政訴訟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原  
18 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以及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  
19 背法令之具體事實），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  
20 後20日內補提理由書；如於本判決宣示或公告後送達前提起  
21 上訴者，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均須按他  
22 造人數附繕本）。

23 三、上訴未表明上訴理由且未於前述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者，  
24 逕以裁定駁回。

2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4 日  
26 書記官 李佳寧